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18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
| 「中國民生銀行」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A類融資」 | 指 | A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A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
| 「A類融資協議」 | 指 | 廈門中寶與A類融資貸款人就A類融資訂立或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 |
| 「A類融資框架協議」 | 指 | 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A類融資框架協議 |
| 「A類融資擔保協議」 | 指 | A類融資貸款人、廈門中寶及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A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A類融資向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
| 「A類融資貸款人」 | 指 |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

釋義

| | | |
|------------|---|---|
| 「融資協議」 | 指 | A類融資協議、B類融資協議及C類融資協議 |
| 「B類融資」 | 指 | B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
| 「B類融資協議」 | 指 | 廈門中寶與B類融資貸款人就B類融資訂立或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 |
| 「B類融資框架協議」 | 指 | 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B類融資框架協議 |
| 「B類融資擔保協議」 | 指 | B類融資貸款人、廈門中寶及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B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B類融資向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
| 「B類融資貸款人」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 |
| 「C類融資」 | 指 | C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C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
| 「C類融資協議」 | 指 | 廈門中寶與C類融資貸款人就C類融資訂立或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 |
| 「C類融資擔保協議」 | 指 | C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寶馬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C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C類融資向C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
| 「C類融資貸款人」 | 指 |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
| 「融資擔保協議」 | 指 | A類融資擔保協議、B類融資擔保協議、C類融資擔保協議、新A類融資擔保協議、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

釋義

| | | |
|-----------------|---|--|
| 「融資擔保」 | 指 | 廈門寶馬根據擔保協議(將載有廈門寶馬根據融資擔保協議提供及/或將予提供之擔保)為廈門中寶提供及/或將予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擔保 |
| 「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協議」 | 指 | 將由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就融資擔保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擔保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貸款人」 | 指 | A類融資貸款人、B類融資貸款人及C類融資貸款人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 |
| 「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廈門寶馬根據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授權所提供之擔保 |
| 「二零一四年三月授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藉以訂立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以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釋義

| | | |
|--------------|---|--|
|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 | 指 | 於A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A類融資框架協議，A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A類融資貸款人就A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
| 「新A類融資擔保協議」 | 指 | A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A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A類融資向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
|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 指 | 於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B類融資框架協議，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B類融資貸款人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
|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 指 | 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B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B類融資向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
|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 指 | C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C類融資貸款人就C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
| 「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 指 | C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C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C類融資向C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
| 「新融資框架協議」 | 指 |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擔保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釋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廈門寶馬」 | 指 |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廈門中寶」 | 指 |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陳鎮欽先生

楊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擔保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將提供最高合計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的融資擔保，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構成主要交易之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1. 擔保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將訂立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廈門中寶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擔保金額

廈門中寶根據新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擔保之銀行融資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

有關新融資框架協議建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董事會函件

費用、抵押及擔保

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條件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及鑑於中國若干規則及規例，外資企業不得直接於中國從事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廈門中寶等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分銷代理須代表本集團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中國製造之汽車，並協助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推銷該等汽車。本集團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該等代理就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之上述費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1%。廈門中寶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涉及汽車買賣業務之主要活動，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提供融資擔保將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來源。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董事會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可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及鑑於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輕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財務資料內「財務影響」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擔保協議

如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廈門中寶訂立：

- (1) A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協議項下廈門中寶之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利息及費用向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及
- (2) 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協議項下廈門中寶之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利息及費用向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之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前，廈門寶馬已就C類融資(包括C類融資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三個年度向廈門中寶提供之循環信貸額)向廈門中寶作出人民幣70百萬元之擔保。C類融資之主要條款與載於本節「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一段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若。

擔保涉及之融資協議之不同屆滿日期

廈門中寶與C類融資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前所訂立涉及人民幣70百萬元(約合88.34百萬港元)並由廈門寶馬擔保之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屆滿。

涉及融資擔保協議之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B類融資框架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五月屆滿。

由於上述融資協議屆滿，預期廈門中寶會分別與A類融資貸款人、B類融資貸款人及C類融資貸款人重續銀行融資及訂立新融資框架協議。為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預期廈門寶馬亦將擔保相關銀行融資。預期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擔保(倘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擔保協議期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最高總

董事會函件

額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最高總額之計算方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最高總額」一段)之銀行融資，而無需於相關融資協議屆滿時預期將由廈門寶馬規定之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分別提供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約合262.50百萬港元)、人民幣120百萬元(約合151.4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約合88.34百萬港元)之擔保。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最高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約合229.68百萬港元)。

該金額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 (1) 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前就C類融資向廈門中寶擔保之人民幣70百萬元(約合88.34百萬港元)(該人民幣70百萬元純粹涉及為廈門寶馬於C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屆滿後兩年期間為C類融資擔保，而實際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隨著C類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屆滿，故並無存在或將會產生有關擔保責任之任何負債)；
- (2) 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所披露涉及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協議內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約合126.20百萬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及B類融資分別提供為期兩年之擔保)；及
- (3) 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所披露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估計利息及費用最高額人民幣12百萬元(約合15.14百萬港元)。

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之最高總額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9.78百萬港元)乃於計及上述、額外人民幣8百萬元(約合10.10百萬港元)作為潛在利率波動之緩衝額及與廈門中寶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融資擔保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

本集團在廈門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融資擔保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廈門中寶於訂立融資協議首天提取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

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一五年預計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5厘，而二零一四年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介乎約6.6厘至約7.5厘。

計算

融資規模： 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14.54百萬港元)

融資擔保的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 | A類融資 | B類融資 | C類融資 |
|---|------------|------------|------------|
| 本金額(A) | 人民幣50百萬元 | 人民幣50百萬元 | 人民幣70百萬元 |
| 貸款期 | 1年 | 1年 | 1年 |
| 最高貸款利息(B) (假設年利率為7.5厘) | 人民幣3.75百萬元 | 人民幣3.75百萬元 | 人民幣5.25百萬元 |
| 擔保期 | 2年 | 2年 | 2年 |
| 最高罰金(與先前與該等銀行 訂立之條款相同)(C) | 人民幣1.88百萬元 | 人民幣1.88百萬元 | 人民幣2.63百萬元 |
| 融資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 0.3%計算)(與先前與該等 銀行訂立之條款相同)(D) | 人民幣0.15百萬元 | 人民幣0.15百萬元 | 人民幣0.21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 A類融資 | B類融資 | C類融資 | A類融資、B類融資 及C類融資總額 |
|-------------|-------------|-------------|-------------|----------------------|
| 總計： | | | | |
| 本金額(A) | 人民幣50百萬元 | 人民幣50百萬元 | 人民幣70百萬元 | 人民幣170百萬元 |
| 其他負債(B+C+D) | 人民幣5.78百萬元 | 人民幣5.78百萬元 | 人民幣8.09百萬元 | 人民幣19.65百萬元 |
| 預計最高風險 | 人民幣55.78百萬元 | 人民幣55.78百萬元 | 人民幣78.09百萬元 | 人民幣189.65百萬元 |

因此，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預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89.65百萬元（約合239.34百萬港元）。

5. 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預期將分別與A類融資貸款人、B類融資貸款人及C類融資貸款人訂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預期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實質上分別與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B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條款相同，惟各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期限為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B類融資框架協議各自屆滿日期起一(1)年除外。新融資框架協議之建議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A類融資貸款人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A類融資貸款人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A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A類融資貸款人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A類融資貸款人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A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A類融資貸款人亦可調整A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A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A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B類融資貸款人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B類融資貸款人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B類融資貸款人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B類融資貸款人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董事會函件

- (6) B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B類融資貸款人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B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B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B類融資貸款人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C類融資貸款人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C類融資貸款人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C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C類融資貸款人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C類融資貸款人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C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C類融資貸款人亦可調整C類融資之貸款期。

董事會函件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C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C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C類融資貸款人可終止使用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貸款人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乃A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銀行之分公司。中信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中國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C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分公司。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本公司及廈門寶馬

廈門寶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為或將為擔保協議及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事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訂立擔保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之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刊發：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1112/GLN20141112027.pdf>)；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30至9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8/GLN20140328011.pdf>)；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30至8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6/GLN20130326019.pdf>)；及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8至8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401/GLN20120401032.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約為92,16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負債 | 24,386 |
| 信託收據貸款 | 5,357 |
| 銀行貸款 | 62,416 |
| | <hr/> |
| | 92,159 |
| | <hr/> <hr/> |

分析如下：

| | 有抵押 | 無抵押 | 有抵押及無 抵押合計 | 有擔保 | 無擔保 | 有擔保及無 擔保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負債 | 24,386 | - | 24,386 | - | 24,386 | 24,386 |
| 信託收據貸款 | - | 5,357 | 5,357 | 5,357 | - | 5,357 |
| 銀行貸款 | 34,400 | 28,016 | 62,416 | 34,400 | 28,016 | 62,416 |
| | <u>58,786</u> | <u>33,373</u> | <u>92,159</u> | <u>39,757</u> | <u>52,402</u> | <u>92,159</u> |

若干本集團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由於租賃資產之權利於違約時將撥回予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約5,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34,4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6,310,000港元及獨立第三方物業作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予供應商而抵押銀行存款約10,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31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或然負債及擔保如下：

授予廈門中寶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人民幣182,000,000元(約合229,6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及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中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及訂立擔保協議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知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廈門中寶拖欠有關貸款還款，廈門寶馬作為擔保人須負責償還根據擔保協議擔保本金額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合239,780,000港元）。

倘廈門中寶拖欠有關貸款，本公司就擔保協議（及融資擔保協議）下所擔保本金額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合239,78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

董事會在評估廈門中寶的借貸風險時並非僅考慮本集團與廈門中寶之間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的合作歷史，亦會對廈門中寶的資產、質素、桿桿和流動資產比率進行財務評估。

董事會特別就下列項目審查廈門中寶，以作為每年評估廈門中寶借貸風險的一部分：

- (i) 廈門中寶的存貨周轉率及陳舊存貨水平；
- (ii) 廈門中寶債權人的賬齡分析；
- (iii) 廈門中寶資產的賬面值；
- (iv) 廈門中寶服務中心及陳列室的價值估計；
- (v) 廈門中寶履行其短期義務和長期負債的負債比率；
- (vi) 廈門中寶過往償還銀行借款的能力；及

(vii) 廈門中寶維持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足夠的銀行融資儲備的能力。

經計及上述廈門中寶標準，董事會認為廈門中寶的借貸風險輕微，而廈門中寶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積極及有效地監察其借貸風險。

經考慮廈門中寶之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廈門中寶從未拖欠向銀行還款，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須根據融資擔保承擔還款責任，否則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預期(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將不會減少；(ii)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的百分比列示)將不會增加；及(iii)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將增加及/或來自融資活動(即銀行借貸及/或其他外部融資)之現金流入將不會增加。相反，董事預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之盈利將因技術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市場已輕微復甦，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表現仍滯後，此乃由於客戶正期望二零一四年後期推出多種新車款，尤其是小型車。然而，主要豪華汽車製造商預測中國整體市場仍將具有光明前景。

此外，集團旗下之一間子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開始，其位於福州的展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正式開業。本公司已接獲對高檔汽車的令人滿意預訂數量，且已部份反映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故此，本集團預期其銷售將遵循二零一四年後期市場趨勢。

儘管最近外匯貨幣趨弱可能短期內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但董事會堅信新經銷權的汽車銷售將有利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其餘各個季度的業績。連同對售後服務及支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以積極擴展業務。

由於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授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授出之銀行擔保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初之約9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230,000,000港元。倘根據擔保協議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則本集團授出之銀行擔保總額將約為240,000,000港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 | | 總計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羅爾平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 - | 77,960,320 (附註1) | - | 77,960,320 | 16.37% |
| 羅文材 | 被視作權益 | - | 32,676,320 (附註2) | 45,284,000 (附註2) | - | 77,960,320 | 16.37% |

附註：

-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64%權益；而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76,32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45,284,000 | 9.51% |
| 羅金火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53,284,000 | 11.19% |
| 方振淳 | 實益擁有人 | 90,792,000 | 19.06% |
|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71,671,085 | 15.05% |
| 陳靖諧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72,047,085 | 15.13% |
|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2,676,320 | 6.86% |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15%、64%及21%權益。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1,671,085股，陳靖諧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及陳靖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9歲，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現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3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啟紅女士

宋啟紅女士，43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一間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財務總監。彼現任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Jacob先生

Wong Jacob先生，52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乃高層管理專才，於商務發展、會計管理、客戶開發及銷售及夥伴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非凡才能及豐富經驗。彼現任舊金山一間投資公司之亞太區顧問。Wong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廈門中寶及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寶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州寶馬同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16,280,000港元)予廈門中寶，作為收購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股權的代價。代價乃經參考福州歐利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b) 福州寶馬及泉州給力投資有限公司(「**泉州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泉州給力同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30,920,000港元)予福州寶馬，作為收購福州歐利股權的代價。代價乃經參考福州歐利增加後的資產淨值釐定；及
- (c) 擔保協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擔保協議；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

- (d) 二零一四年二月通函及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植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